## 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, 住所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;

张弢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:

欧洪先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;

邓剑雄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;

潘炜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; 李区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罗天友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符麟军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杨华健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周立成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邓晶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董川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 奚志伟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魏晓源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刘永朱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对永朱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苏武俊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张江洋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许建生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 莫剑少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钱艺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零煜叶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时任监事; 罗华欢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 李盘生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; 谢少华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; 谢少华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; 叶景年,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;

经查明,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公司定期报告存在会计差错

2010年至2013年6月,公司存在咨询服务费、会务费、三包索赔费等销售费用未入账,合计971.38万元。2013年1月至6月,公司少确认票据贴现等财务费用,合计45.73万元。公司美国子公

司 2013 年半年报提前确认收入 239.86 万元,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提前确认利润 94.96 万元。2013 年和 2014 年, 公司部分三包索赔费未计入销售费用,金额分别为 502.04 万元和 345.2 万元,贴现票据产生的利息未计提费用,金额分别为 292.93 万元和 65.25 万元。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少确认主营业务成本 421.24 万元,导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由亏转盈。2015 年误将由国外客户承担的运费 170.30 万元,计入公司销售费用。2017 年 4 月 28 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公司 2015 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均调增470.12 万元,2016 年三季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分别调减291.17 万元和761.29 万元。

## 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广州富匡全贸易有限公司、肇庆市达美汽车零件有限公司、山东富达美汽车零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东富达美")、山东旺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(原名山东登云汽配销售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山东旺特")、American Powertrain Components, Inc.、Golden Engine Parts, Inc.(以下简称"Golden Engine公司")之间的关联方关系,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0年、2011年山东富达美向公司销售商品,销售金额(不含税)分别为96.39万元、389.02万元。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山东旺特向公司销售商品,销售金额(不含税)分别为115.51万元、553.49万元、770.13万元。2011年、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公司向Golden Engine公司销售金额分

别为 7.54 万美元、184.18 万美元、265.27 万美元、239.38 万美元。 三、违规对外借款

2011年、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,公司违规对外借款分别为 960万元、2,000万元、2,300万元、1,200万元,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导致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告书》《2013年度报告》《2014年度报告》《2015年度报告》中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6.5 条、第 10.2.4 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 第 2.1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5.1.4 条、第 6.5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张弢,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欧洪先,副总经理、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邓剑雄,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潘炜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5.1.4条、第6.5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5.1.4条、第6.5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公司时任董事李区、罗天友、符麟军、杨华健、周立成、邓晶、 董川,时任独立董事奚志伟、李萍、魏晓源、刘永朱、苏武俊、张 江洋、许建生,监事莫剑少、钱艺,时任监事、副总经理李煜叶, 副总经理罗华欢,时任副总经理李盘生、谢少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2.1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5.1.4条、第6.5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5.1.4条、第6.5条的规定;财务经理叶景年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和第19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;
- 二、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弢,时任董事兼总 经理欧洪先,副总经理、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邓剑雄,时任副总 经理兼财务总监潘炜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;

三、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李区、罗天友、符 麟军、杨华健、周立成、邓晶、董川,时任独立董事奚志伟、李萍、 魏晓源、刘永朱、苏武俊、张江洋、许建生,监事莫剑少、钱艺, 副总经理、时任监事李煜叶,副总经理罗华欢,时任副总经理李盘 生、谢少华,财务经理叶景年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

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 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,向本 所申请复核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11月7日